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温州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三期工程项目设备 温州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三期工程项目设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温州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三期工程项目设备 已经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以 关于温州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三期工程核准的批复，温瓯发改审〔2026〕33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30.00%；银行贷款比例:70.00%，项目业主为 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温州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温州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三期工程项目设备 的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07315400.00 元，□工程概算 82124000 元，建设规模：主要建设低温热解系统、飞灰水洗系统等工艺设备，本项目采用“水洗+底渣烘干+低温热解”相结合的处理工艺，项目总处置规模为5万吨/年，具体详见技术规格书，建设地点：西向生态填埋场南侧。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和保管等；（1）提供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50000t/a生产线主体设备（散装飞灰存储及输送系统、袋装飞灰破袋破碎及输送系统、原灰制浆系统、水洗脱氯系统、水洗废水处理系统、蒸发结晶分盐系统、飞灰烘干系统、低温热解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及附属设施、起吊设备、工艺管道、非标件材料、电气系统、自控仪控及智能化系统、公辅设施等、设备的工艺二次深化设计、集成、供货（含制造、仓储、运输、装卸、保管）、BIM设计（含土建与设备）、安装（含土建施工配合、现场组装）、配电设备（高低压配电设施与MCC设施）、设备自带钢结构（含设备检修操作平台及爬梯、护栏、管架、支撑等）、单机试车、整线调试、完工验收、性能验收、成本考核、稳定试运行（60日历天）、环保验收、竣工验收、取得对应碳中和证书；（2）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人员培训服务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所有工作及内容，标准化建设（包括个体防护、安全设施设备、标识标牌、配合招标人完成运行管理制度建立）等，（详见第五章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3）配合施工总包单位及时完成竣工验收，并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保修等全面负责，实现全过程控制和管理。（4）配合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提资，复核设计单位的图纸，配合土建做好安装过程相关协调工作。（5）达到初步设计说明书的功能要求以及后续深度设计和优化，达到技术规格书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五章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最高投标限价 66344300 元。

2.3 工期（交货期）：180 日历天，备注：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通过完工验收的工期（详见合同条款要求），并配合土建及装修工期，满足危废经营许可证申领现场核查条件，如因甲方或土建不具备设备安装条件，则工期顺延，具体日期双方共同协定；其中主要设备供货发货期：干燥窑、热解窑供货发货要求，

为合同签订日起算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生产、组装、检验、运输并在项目现场完成交付,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开始计算。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货物 ☐是 ☒否

2.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4.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4.2.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4.2.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 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自 2020年01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单个项目为日处理规模≥75 吨(或年处理规模≥27000 吨)飞灰资源化处理系统工程设备的业绩(不含技改、提标改造类项目);业绩需包含低温热解系统设备或低温热分解系统设备(其中业绩证明资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3)款要求提供) 业绩;

3.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3.4 投标人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系统工艺集成商 ;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其他:

3.6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3.7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8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9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1月11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1-11 09:3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瓯海区住建局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洲洋路2号三楼

邮政编码：325014

电 话：0577-88534399

投诉受理部门：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洲洋路2号三楼

邮政编码：325014

电 话：0577-88534399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温州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000号经纬大厦2栋8楼、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锦绣路宏嘉大厦

联 系 人：潘兵

电 话：18967772936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汤车路55号汤东商务楼1号楼19-22层

联 系 人：郑志业、占日红、王若瑜（项目负责人）15868725861

电 话：15670996039

邮 箱：/

2026年10月16日